

2018年12月（農曆十月／十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廿四 惜生日（註1）
2廿五 將臨期 第一主日 （註2）（註3）	3廿六 聖方濟·薩威 司鐸（傳教區主 保）（註4）	4廿七 聖若望·達瑪 森司鐸聖師	5廿八	6廿九 聖尼閣主教	7十一月初一 聖安博 主教聖師	8初二 聖母始胎無原 罪節（註5）
9初三 將臨期 第二主日 （註6）	10初四	11初五 聖達甦一世 教宗	12初六 瓜達露貝聖母	13初七 聖璐琪（路濟 亞）貞女殉道	14初八 十字聖若望 司鐸聖師	15初九
16初十 將臨期 第三主日 （註7）	17十一 （17-24日，除主 日外，請用將臨 期二專用經文） （註8）	18十二	19十三	20十四	21十五 聖伯鐸·賈宜 修司鐸聖師	22十六
23十七 將臨期 第四主日 （註9）	24十八	25十九 耶穌聖誕節 （註10）	26二十 聖德範（斯德望） 首位殉道 （註11）	27廿一 聖若望宗徒聖 史（註12）	28廿二 諸聖嬰孩殉道 （註13）	29廿三 聖誕八日慶期 第五日（註14） 聖多默·白凱 主教殉道
30廿四 聖家節（註15）	31廿五 聖誕八日慶期第 七日 聖思維一世 教宗					

註1：有關四個大祈禱日，請見本手冊第7頁。專用經文請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之《惜生日》晚禱經。

註2：將臨期有雙重幅度：一是準備聖誕節——紀念基督第一次降臨我們當中；二是藉此紀念，準備我們的心神，期待基督在末日第二次再來。因此，將臨期是虔誠喜樂的盼望時期。（禮儀年39）

將臨期開始至12月16日：

- 1) 此階段的將臨期平日，遇有聖人任選紀念，可選擇平日日課及彌撒，或按日曆，或殉道錄（Martyrologium）所載本日聖人的日課及彌撒。（《日課總論》244；《彌撒經書總論》355b）
- 2) 只有出於真正的需要或牧靈效益，才可舉行適合於該需要的「求恩彌撒」或「敬禮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74）
- 3) 禁平日「追思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1）
- 4) 平日日課中，序經「對經」、晨禱及晚禱和誦讀的讚美詩，以及日間祈禱的對經，均取自「節期」所提供的。
- 5) 使用風琴和其他樂器時，及以花卉布置祭臺時，應有節制，要符合這時期的特色，但要避免提前盡情展現聖誕節的喜慶。（《主教行禮守則》236）

註3：將臨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4：本日原為「紀念日」，但因聖方濟·薩威為傳教主保，故主教團定為「慶日」。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5：本節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將臨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7：將臨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8：1) 12月17至24日之間的將臨期平日禮儀，要優先於聖人紀念日，該按禮書所述方式舉行。（《日課總論》237-239；《彌撒經書總論》355a；《禮儀日曆》21頁10）

2) 只有出於真正的需要或牧靈效益，才可舉行適合於該需要的「求恩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74）

3) 禁止舉行其他「敬禮彌撒」或平日「追思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1）

4) 舉行感恩祭時，應採用17至24日的專用讀經及禱文，以代替將臨期第三及第四週的平日讀經及禱文。

5) 在日課方面：

- (1) 序經「對經」、誦讀、晨禱和晚禱的讚美詩，應按節期的專有規定。
- (2) 這時期平日的晨禱和晚禱聖詠，應誦念指定的對經。

註9：將臨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10：1) 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

2) 耶穌聖誕節守夜彌撒及耶穌聖誕節當日所有彌撒，信經念至「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時，屈膝跪下致敬。（《彌撒經書總論》137）

註11：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12：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13：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14：聖誕八日慶期間，除殯葬彌撒、接到逝世消息後的彌撒，及第一週年紀念日彌撒外，禁止舉行平日追思彌撒。

註15：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